联合国 A/56/1005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主席的说明

1. 2002 年 7 月 8 日，大会经过了全体会议在本人担任主席期间所举行的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之后通过了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决议，即第 56/509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主席、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至少应在常会开幕三个月前选出。大会还决定，仅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目的，大会主席、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尽早选出。

2. 大会已按照第 56/509 号决议的规定，于 2002 年 7 月 8 日选出了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并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选出了第五十七届会议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3. 这项改革对大会的工作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它不单单是程序上的一项改变，而且也是可加强大会的一项重大的步骤，因为它有助于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顺利交接，从而能够鼓励主席和其他官员更有效率地发挥作用。

4. 本人的说明的附件载有曾经在 2002 年 5 月至 6 月间全体会议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讨论的主要内容。我希望作为对持续不断的振兴进程的一项贡献的本件演变中的文件将可由与执行商定的改革措施期间同时出现的新构想和建议加以增补。

附件

大会工作的振兴

一. 范围

1. 许多会员国都认为应当继续进行哈里·霍尔克里先生担任主席期间除其他外已导致通过第 55/285 号决议的关于振兴大会的工作。

2. 应当更妥善地安排大会和各委员会的工作，以期让大会能够完全专注于下列核心任务：

(a) 按照《联合国宪章》，就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问题进行辩论和采取行动并且就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进行审议和辩论；

(b) 就国际公约进行谈判和加以核可；

(c) 讨论和通过预算。

二. 已建议的改革措施

3. 下列已建议的措施是旨在振兴大会的正在进行的进程的组成部分。

A. 大会主席的作用

4. 为了更妥善地规划会议、大会常会及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大会主席特别应当定期会见每个主要委员会主席、主要集团的代表和（或）区域集团主席（讨论演变中的程序的问题）和秘书长代表。

5. 为了就有关本组织工作应继续进行振兴的进程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或）形成共识，大会主席亦应定期会见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

6. 大会主席在届会期间应设法实现或多或少一直都停留在纽约市。大会主席应当同其未来的继任者建立非正式的关系，以期可确保顺利交接，并应拟订关于其职责的转移的综合方法，包括建议须如何进一步改善大会的工作。为协助此项进程，大会每届会议的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大会副主席均应至少在该届常会开幕三个月前选出。[a] 在下一届会议开幕之前，他们应开会讨论组织事项。

7. 秘书处应编制供接任大会主席使用的必要文件和一切相关资料，使他（她）在开始履行其职能时已有充分的准备。例如，从现有工作人员中派出一两名联合国专业人员前往大会主席办公室工作就是适当的支助方式。派往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这些专业人员初期有必要至少延长三年的工作期间。

[a] 为此目的，已修正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九十九条(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

8. 大会主席可向各副主席分派明确叙明的职责。

B. 总务委员会的作用

9. 大会主席可以定期召开总务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建议对议程的必要修改。为了提高总务委员会的效率，派有代表出席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应指定联系人。

10. 离任的总务委员会应当同新任的总务委员会未来的成员进行密切的联系，以期非正式地研究下一届会议的议程。

C. 安排辩论

11. 安排辩论的首要目标必须是力求有时间讨论重要议题与国际关系上的最新发展。

12. 应继续致力于减少和按主题合并议程项目以及（或）为此而改为每两年或每三年才审议一次。

13. 关于定期出现的项目，不妨设法消除最惯常出现的发言（代表们不妨仅通知秘书处，其立场与过去几年内的立场相同）。

14. 关于针对多数会员国都关注的“紧急”项目的辩论，在届会期间所作发言应当尽可能顾及针对另一些发言者在发言时所提建议的答复和评论。

15. 为了促进实行参与式辩论，（代表主要集团或本国）的发言者发表了他的主要声明之后，各会员国不妨发言表示其意见以补充他（她）的发言或评论其他集团或国家的陈述，以期尽可能酌情促成更有参与性的辩论。不妨由相关代表团席位上的代表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后一简短的补充发言。

16. 此外，只要大会主席认为适当，他（她）随时可组办非正式会议或圆桌会议以透彻地研究同一个主题有关的问题。

D. 工作上的行事准则

17. 应鼓励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全面实行议事规则，以期促进以有效果的、有建设性意义的方式处理大会工作的一切方面。

18.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提醒会员国注意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应鼓励会员国充分合作以帮助实现各个委员会的目标。

E. 秘书处的报告和作用

19. 报告应力求简洁、实用和有分析结果。除了财务报告之外，大会应当在尤其是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所订的 16 页规则的范围内时时规定所要求的每一件报告的页数限制。报告应在末尾写上供大会采取行动的建议，以期便利终能草拟大会的决议（或）宣言。大会应避免要求秘书处提供过多的报告（避免重复）。在许

多情况，大会不妨要求口头报告，而非书面报告。为了使报告编写方式合理，不妨确立所要求的报告的清单。

20. 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内，大会主席应同继任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一道审查大会为下届大会会议要求的报告的清单，以期确保会员国能够及时取得这些报告。

21. 大会主席应鼓励秘书处建议一些有助于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促进大会工作的改进办法。

F. 预算程序

22. 应鼓励常驻代表更为全面地参与预算程序。应可更妥善地进行关于预算的工作。应当更妥善地编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中期计划，以期能够产出战略方针。

G. 现代技术

23. 应鼓励大会增加对现代技术的利用，包括用于选举时计票或抽签者。

24. 欢迎各代表团提供关于尤其是议会中的计票方法的现代化的本国经验。

25. 同时，会员国和秘书处应增加技术顾问的数目。

附录

“第三十五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他可向大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六十八条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七十二条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七十三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任何会员国行使答辩权。”

“第一〇九条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委员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一一三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一一四条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 *

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于各届会议开始时在回顾了上文内所列的各条议事规则之后均应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有助于进行有礼貌的、有尊严的辩论的下列准则：

- 必须更严格地遵守包括非正式会议在内的大会一切会议的严守时刻及发言长度限制。

- 遇有对相关代表团的一名团员所提建议迟迟无法作出行动时，主要委员会主席可邀请常驻代表亲自提出其看法。

- 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已制定了它们本身达成决定的程序。另四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必须鼓励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协商一致意见并非一致意见。遇有歧见时，应以议事规则以表决方式设法作出决定。